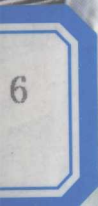


进城务工就业指南

主编：黄华波

● 什么时候走 ● 去什么地方 ● 怎样找到工作 ● 怎样拿回工钱



6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进城务工就业指南

主 编:黄华波

副主编:吴玉瑞

编委(按姓氏笔划):

王亚东	方 舟	杨毅新
金维刚	罗音宇	柴海山
贾 丽	龚贻生	

7-323.6/1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进城务工就业指南 / 黄华波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3.9

ISBN 7-80146-837-6

I. 进... II. ①黄... ②吴... III. 农民—劳动就业—中国—指南
IV. D66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5776 号

书 名: 进城务工就业指南

主 编: 黄华波

责任编辑: 牟 洁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66051698

电传: 66051713

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 8008108114 或登录 www.bj114.com.cn 查询相关信息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6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书 名: ISBN 7-80146-837-6/D·118

定 价: 15.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我国近 13 亿人口,8 亿在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重点在农村,关键在农民。改革开放 20 多年特别是近些年来的实践证明,进城务工就业,是农民增收的主要途径,也是解决我国农村劳动力就业不充分问题的一条重要出路。

据统计,2002 年全国农村有 9400 多万人外出务工就业,劳务总收入达到 5280 亿元,农民收入增长中有四成来自于此。可以预见,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我国农民的就业和增收,仍需要走外出务工这条路。因此,做好帮助农民工外出务工的工作,意义重大。

但同时我们也不能忽视这样的一个事实:一方面,企业普遍需要的是具备一定职业素质和工作技能的劳动力,而许多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由于教育培训不足,文化程度偏低,职业素质和工作技能与用人单位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另一方面,许多务工人员面对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一些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忽视甚至侵害劳工合法权益的行为,由于缺乏相应知识,不能很好地运用法律政策来维护自身权益。

对这些问题,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明确提出了“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的要求,并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以解决。其中一条十分重要的措施,就是要切实加强了对农民工的职业培训,提高农民工的素质和就业能力。

《进城务工就业指南》一书,就是根据党和政府的这一要

求,针对广大农村外出务工就业人员了解掌握政策、学习求职技巧、增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由劳动保障部培训就业司组织编写的一本引导性培训教材。在这本教材中,不仅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简洁务实地介绍了求职方法和技巧,还有针对性地收录了一些典型案例,以便帮助读者通过事实来加深理解,掌握要领。

我衷心地希望,这本书对广大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在城市中成功就业能有所帮助。

張+建

目录

序

第一章 有备而出 (1)

第一节 外出前的准备 (1)

第二节 了解国家对外出务工经商的政策 (4)

第三节 所有外出务工者都需要办理的证件 (9)

第四节 部分进城务工者需要办理的证件 (15)

第五节 案例问答 (21)

第二章 寻找工作 (26)

第一节 外出务工的主要途径 (26)

第二节 通过职业介绍机构找工作 (31)

第三节 避免求职被骗 (35)

第四节 案例问答 (38)

第三章 劳动合同 (43)

第一节 什么是劳动合同 (43)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47)

第三节 违反劳动合同规定 (53)

第四节 劳务合同 (58)

第五节 案例问答 (62)

第四章 工资报酬 (77)

第一节 工资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标准 (77)

第二节 违反工资支付规定 (84)

第三节	无故拖欠和克扣工资	(88)
第四节	案例分析	(91)
第五章	社会保险	(96)
第一节	社会保障制度	(96)
第二节	养老保险	(100)
第三节	医疗保险	(108)
第四节	工伤保险	(113)
第五节	工伤保险待遇	(117)
第六节	案例问答	(122)
第六章	劳动保护	(130)
第一节	安全生产	(131)
第二节	特殊群体	(137)
第三节	职业危害	(142)
第四节	特种作业	(150)
第五节	案例分析	(154)
第七章	劳动争议	(156)
第一节	什么是劳动争议	(157)
第二节	劳动争议的仲裁	(159)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诉讼	(164)
第四节	劳动监察	(169)
第五节	案例分析	(174)
第八章	城市生活	(180)
第一节	农民工进城关心的几个问题	(180)
第二节	自觉遵守城市生活的法律法规	(188)
第三节	掌握城市生活常识	(195)
第四节	进城创业:从个体工商户做起	(201)
●	本书参考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209)
●	全国各地劳动保障部门监察机构举报电话	(215)

第一章 有备而出

到陌生的外地务工，不仅仅是对外出务工者的文化技术、工作经验和胆识勇气的考验，要想顺利外出，顺利找到工作，顺利拿到工钱，还应该做多方面的准备。

俗话说：“在家千般好，出门事事难”。对于外出务工者，特别是对于初次外出打工的农民，出门面对的是陌生的生活和工作环境，要完全适应更不容易。如果出门前对外出务工的法律法规、注意事项，以及务工地的就业信息等作一些了解，对可能遇到的问题有心理准备，做到有备而出，外出后就能够有条不紊，遇事不惊，争取一个好的开始。

第一节 外出前的准备

一、什么时候走

近年来，外出务工就业者选择外出务工，主要集中在三个时间段：

春节过后的一个月。大量的农民工过完春节后返回工作岗位，同时很多新的农民工跟着老民工出去。正月初十以后的一个月，是民工外出时间最集中、人数最多的时期。有的农民工为了

好找工作,初五左右就开始外出。

农忙过后。比如中部地区夏收之后,一些农民工回家干完农忙后就出去打工。不同地区农忙时间不同,因此农忙后的流动量要比春节后的流动量小。

大灾之后。比如一些地区发生大的洪涝灾害、旱灾后,庄稼被毁,灾区的农民迫于生活压力,一些原不打算外出的也不得不外出打工挣钱。但大灾不常有,因此大灾之后的流动并不多见。

选择什么时候出去打工,应该是有讲究的。一般而言,在农民工外出高峰出去,特别是春节后大量民工集中外出时,除了那些已定合同的老民工以外,新出去的民工找工作的难度比较大。近几年来,已出现春节后,一方面大量民工源源不断地外出,一方面又有大量的民工因找不着工作,盘缠用尽,被迫回家的对流局面。同时,春运期间外出赶上车票价格上浮,还要花更多的钱。每年春节前情况正好相反,春节前一段时间,大量民工回家过节,而逢年过节,是商家挣钱的绝好机会,他们急需人手,这也是民工们找工作的好时机。

因此,选择外出打工的时间,不仅要看什么时候自己比较方便,还要看什么时候出去后找工作比较容易,应尽可能避开外出高峰期。春节后外出,尤其要慎重。

二、去什么地方

外出务工,既可以选择东南沿海发达地区,也可以选择中西部地区的大、中、小城市和城镇。选择务工地应至少考虑以下三个基本的标准:一是工作好不好找;二是工资水平高不高;三是拖欠工资是否严重。

在家附近的城镇务工,生活比较方便,也容易照顾家里,比较适合于一些年纪相对较大、不能走远的人们。沿海地区和大城市经济发展快,企业多,对民工需要量很大,去这些地方找工作

相对比较容易。在这些地方的企业工作也比较稳定,劳动保护条件相对较好,不仅能挣到钱,还能学到本领、增长见识,目前大量的务工者就是集中在这些地区。近几年来,越来越多的务工者到东北地区和西部地区找工作,效果也不错。

因此,外出务工可以将眼界放得开阔一些,了解全国各地的情况,不必局限于一个地方。

三、出去干什么

许多进城务工者不怕苦不怕累,只要能凭劳动挣钱就干,他们出门找工作的路子就比较宽。一些进城务工者掌握了工作技能,出门找工作就比较容易。而另一些进城务工者出门之前就已经打定主意,要找一种不脏不累、收入又好的工作,外出后找工作的范围就比较窄。比如,一些女孩子只想进正规的工厂,打定主意不到餐馆当服务员、不当家庭服务员,一些年轻力壮的小伙子热衷于当保安,嫌力气活累,干推销苦,结果到劳务市场上找工作就屡屡碰壁。

当前找工作的农民工很多,要农民工的岗位相对较少,面对这种僧多粥少的局面,农民工挑选工作的余地并不大。因此外出务工一定要积极适应环境,不要等环境来适应自己。对于年轻人来说,只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待遇有保障,都不妨去试试看。大家都想从事轻松又挣钱多的工作,这种想法没有错,但没有经验和技能,想一步到位找个好工作难上加难,再说找来找去经济上也负担不起。重要的还是先干起来,从简单、容易干的工作做起,在工作中不断提高技能,凭本事不断提高工作的层次。

四、出去带什么

外出务工,对于该带什么往往要费一番脑筋。有的人为了避免在外买东西花钱,带上很多生活必需品,甚至带几天吃的干粮。

也有的人认为出去什么都可以买,带点钱就可以了,因此随身的行李很简单。农民工随身带的行李越来越少,衣服穿得越来越好,正是近年来的一个发展趋势,这是时代的进步。

但是,外出务工在简化随身带的生活必需品的同时,必要的证件一定不能简化,更不能忘带。有些人外出找工作不带任何证件,甚至身份证也不带,更别说婚育证、就业卡等证件。缺乏这些必要的证件,到务工地后单位就不能录用,没有身份证还不能住店、租房。一旦需要这些证件,自己忘带了或根本就没有办,临时再办就会费时、费力、费钱,有时还会误大事。因此,外出前,一定要带齐相关的证件。即使出门前认为用不上的证件,也是带比不带好,必要时总能派上用场。

想好了以上四个方面的问题,在外出的时间、地区、工作等方面有了很好的思想准备,办好了必要的证件,再出去就比较主动,避免由于准备不充分而措手不及。

第二节 了解国家对外出务工经商的政策

为加强对农民工外出务工经商的管理和服务,国家对输入地、输出地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责任作出规定。这既是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工作的依据,也是农民工自觉配合有关部门的管理,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依据。

一、国家对农民工进城务工管理和服务的基本要求

国家对进城农民工实行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的政策,要求务工地的政府机构、用人单位和群众不要歧视进城农民工,要在就业、生活等方面给农民工以公平的待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02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各地区要认真清理对农民进城务工的不合理限制和

乱收费,纠正简单粗暴清退农民工的做法;要积极发展各种劳务中介组织,逐步形成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为农民工进城就业提供良好的就业服务;要健全进城务工农民的劳动合同管理,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号)进一步明确了要取消哪些不合理限制,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 取消对企业使用农民工的行政审批,取消对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职业工种限制,不得干涉企业自主合法使用农民工。

2. 严格审核、清理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手续,取消专为农民工设置的登记项目,逐步实行暂住证一证管理。

3. 各行业和工种尤其是特殊行业和工种要求的技术资格、健康等条件,对农民工和城镇居民应一视同仁。

4. 不得对农民工强制遣送和随意拘留审查。

5. 认真贯彻落实《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依法保护女工的合法权益。

6. 严厉惩处各种污辱农民工人格、侵害农民工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

二、国家要求取消对农民工的不合理收费

取消针对农民工进城就业的不合理收费,是落实国家“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方针的关键,也是农民工最关心的问题。为了保护进城务工农民的权益,国家计委和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整顿外出或外来务工人员收费的通知》规定,各地必须取消暂住费、暂住(流动)人口管理费、计划生育管理费、城市增容费、劳动力调节费、外地务工经商人员管理服务费和外地(外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费等7项农民工负担较重的收费。如果要办理证件,只能收取证件的工本费,每个证书的

工本费最高不得超过 5 元。为外出或外来务工人员提供经营性服务的收费必须符合“自愿、有偿”的原则。坚决纠正各种对外出或外来务工人员强行服务、强制收费的行为,取消一些地方规定的向务工人员强制收取的购买车船票组织服务费。

国办发(2003)1 号文件进一步强调,在办理农民进城务工就业和企业用工的手续时,除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的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严禁越权对农民工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各级物价、财政部门要严格检查、督促落实,防止变换手法继续向农民工乱收费。

三、有关部门和组织的主要职责

在外出务工的过程中,离不开劳动保障、计划生育、公安等部门的和管理和服务,进城务工者应该对有关部门的工作权限有一个基本的了解。按照国家对农民工流动就业进行综合治理的有关文件要求,各个有关部门和党群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

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对流动就业人员的劳动管理与就业服务。1. 为流动就业人员提供就业信息和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社会保险服务。2. 对单位招用外地人员、个人流动就业进行管理。3. 办理外出就业登记卡和外来人员就业证。4. 对用人单位和职业介绍机构遵守有关法规的情况进行劳动监察,维护劳动力市场秩序。5. 依法处理用人单位与外来务工经商人员有关的劳动争议,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6. 负责疏导“民工潮”。

工商部门:负责对外来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管理。1. 在核发营业执照时,核查暂住证、外来人员就业证等有关证件。2. 对集贸市场中的务工经商人员进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流动人口管理的各项措施。3. 对外来个体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和遵纪守法等教育。

农业部门:1. 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耕地使用权流转工

作; 2. 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等。

司法部门:负责对流动人口的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和纠纷调解工作。

计划生育部门: 1. 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的发放和查验工作; 2. 为流动人口提供避孕药具和有关服务; 3. 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卫生部门:负责对流动人口的健康检查、卫生防疫工作; 为流动人口提供节育技术服务。

建设部门: 1. 负责对施工队伍和工地的管理以及流动人口聚集地的规划管理, 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流动人口管理的各项措施; 2. 负责小城镇的开发建设, 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地就近转移; 3. 负责对房屋出租的管理和市容、环境卫生监察。

公安部门:负责对流动人口的户籍管理和治安管理。1. 办理暂住户口登记, 签发和查验暂住证; 2. 对流动人口中三年内有犯罪记录的和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重点控制; 3. 对出租房屋、施工工地、路边店、集贸市场、文化娱乐场所等流动人口的落脚点和活动场所进行治安整顿和治安管理; 4. 依法严厉打击流窜犯罪活动, 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范网络; 5. 与有关部门一起疏导“民工潮”。

铁道部门: 1. 与有关部门一起疏导“民工潮”; 2. 打击车站、码头、汽车、轮船上的违法犯罪活动。

民政部门: 1.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2. 主管流浪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的管理工作; 3. 管理流动人口婚姻登记。

军事机关: 负责流动人口中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应征公民的管理、征集工作。

党、团组织:负责对流动党、团员的管理。1. 原所在党、团组织负责掌握外出党、团员的去向、从业、外出时间等情况, 确定联系方式; 在集体外出、暂住地点相对集中的党、团员中, 按规定建

立党、团组织;2. 暂住所在地党、团组织负责把外来党、团员编入相应的组织,安排参加组织生活,分配做适当工作;3. 原所在党、团组织和暂住所在地党、团组织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

根据以上规定,进城务工者要办理某个方面的手续、证明,可以到相应的部门去办理,如办理暂住证到公安局或派出所,办理就业证到劳动保障局,办理婚育证到计划生育委员会,办理营业执照到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同时,如果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根据这些部门的职责,到相应部门去投诉,以及时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比如,受到一些私人办的职业介绍机构的欺骗,可以到劳动保障局投诉等。

四、农民工输入地政府的职责

输入地是农民工务工所在地,目前大部分外出务工的农民工在东南沿海地区和大中城市,因此东南沿海地区和大中城市是主要的输入地。国家对农民工实行属地管理,农民工进入务工地后要接受输入地政府的管理。

国办发(2003)1号文件要求,输入地政府要高度重视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工作,尤其是对输入地的公安部门、社区组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1. 公安部门要及时为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在现居住地办理暂住户口登记和暂住证。

2. 使用农民工的单位和农民工现居住地的社区组织,要实行治安管理责任制,密切配合公安部门对农民工进行遵纪守法教育,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民工的违法犯罪行为。要把农民工及其所携家属的计划生育、子女教育、劳动就业、妇幼保健、卫生防病、法律服务和治安管理工作等,列入各有关部门和社区的管理责任范围,并将相应的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严格禁止向用工企业和农民工摊派。

3. 要运用多种形式,特别是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引导社会正确对待和尊重农民工,鼓励他们自律自重,积极向上。

了解输入地政府的职责后,农民工一方面可以依靠这些部门和社区组织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可以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区组织的管理。

五、农民工输出地政府的职责

输出地是指农民工的户籍所在地。国家要求输出地配合输入地做好农民工的管理工作,并搞好外出农民工的承包地流转工作,减轻农民工外出负担,解除其后顾之忧。

按国办发(2003)1号文件的要求,输出地政府要主动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1. 向流入地政府通报有关农民工身份、计划生育、子女教育等方面的真实信息。

2. 贯彻中央关于农村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政策,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不得强行收回外出务工农民的承包地。支持和鼓励外出农民工自愿、依法、有偿转让承包地使用权,保护农民工的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的稳定。

3. 严格执行国家的农村税费改革政策,不得在规定承担的有关税费外,向外出务工的农民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了解这些政策后,农民工就可以保护自己外出务工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外出后的承包地、税费负担等问题。

第三节 所有外出务工者都需要办理的证件

要求外出务工办理有关证件,是国家加强外出务工者管理的重要手段,国家可以通过办理相关的证件来掌握务工者的有

关情况,务工者也可以凭证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办理证件,不仅是务工者的义务,也是一项重要的权利。从国家和各地的规定看,外出务工,都要办理的主要证件是身份证、暂住证和就业证等。

一、身份证

身份证是外出务工者就业最重要的证件。城乡居民年满16周岁,如果不是现役军人和警察,就应该领取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规定,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是进城务工者从事政治、经济等活动时证明自己身份的最基本证件。《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三条规定,公民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

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

1. 常住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2. 兵役登记; 3. 婚姻登记、收养登记; 4. 申请办理出境手续;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居民身份证法》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但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执行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情形除外。公安人员检查身份证,也需要出示执法证件。

《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五条规定,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1.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 2. 依法实